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6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46号），现下达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部分 87 万元，专项用于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该资金列 2021 年 213 “农林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相应列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2130802“涉农贷款增量奖励”、2130804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日



抄送：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2月3日印发
